

债券代码：152500.SH
 债券代码：152746.SH
 债券代码：152802.SH
 债券代码：188105.SH
 债券代码：188288.SH
 债券代码：2080158.IB
 债券代码：2180039.IB
 债券代码：2180100.IB

债券简称：20 陆嘴 01
 债券简称：21 陆嘴 01
 债券简称：21 陆嘴 02
 债券简称：21 陆集 01
 债券简称：21 陆集 02
 债券简称：20 陆嘴债 01
 债券简称：21 陆嘴债 01
 债券简称：21 陆嘴债 02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100.00%股权，陆金发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 6 月，陆金发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	涉及金额	受理时间
1	诉讼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为黑石（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上海）”）、被告二为黑石（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陆金发与黑石（中国）及其他合伙人设立上海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黑石（有限合伙）”，2013 年 6 月 11 日，黑石（有限合伙）与江苏丰泰流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泰”）、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等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黑石（有限合伙）通过受让侯晓冬股权及认购增资股权的方式以 1.5 亿对价认购江苏丰泰 15.99%的股权。五	（2020）沪 74 民初 1431 号	陆金发要求五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金和未分配收益人民币 104,255,436.70 元，且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2020.6.10

			(以下简称“黑石(中国)”)、 被告三为侯晓冬、 被告四为侯晓莉、 被告五为侯敏	被告对江苏丰泰投资协议中约定了未完成目标时应由侯氏家族成员以每年8%的复合回报率回购的条款,但在五被告合意下,侯氏家族成员按约履行回购条款的义务被免除,在未征求原告等基金投资人的意见下,操纵黑石(有限合伙)仅以400万的对价退出江苏丰泰,损害黑石有限合伙投资人的利益。陆金发应分配而未分配收益及违约金合计104,255,436.70元。			
--	--	--	---	--	--	--	--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2020)沪74民初14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驳回被告黑石(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侯晓冬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驳回原告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黑石(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黑石(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侯晓冬共同负担。

三、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调解情况

不适用。

五、二审情况

陆金发不服一审法院裁定,于2020年9月14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管辖权裁定上诉状,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4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第二项裁定;(2)裁定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对黑石(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进行实体审理。

黑石（上海）不服一审法院裁定，于2020年9月1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2020）沪74民初14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的第一项关于驳回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请求贵院依法裁定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2020）沪民辖终1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部分维持和部分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431号之一民事裁定，本案全案继续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

六、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七、和解、撤诉情况

陆金发已于2021年10月8日与黑石（中国）、黑石（上海）签订和解协议，针对上述诉讼进行和解。后续，陆金发将按照约定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解除对黑石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并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撤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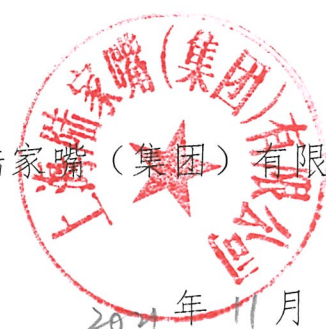
八、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进展的公告》的盖章页）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